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3年7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的方式，向各位监事发出关于召开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的通知，会议于2023年7月17日下午14:00在江苏省宝应县曹甸镇镇中路231号公司小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。

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，实到监事3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郝斌先生主持，董事、董事会秘书、副总经理吴达明先生及财务总监、副总经理成宏先生列席了会议。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投票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4万吨聚醚胺（4.2万吨聚醚）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同意淮安晨化新材料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淮安晨化”）实施“年产4万吨聚醚胺（4.2万吨聚醚）项目”，公司拟使用20,000万元自有资金向全资子公司淮安晨化进行增资，项目其余资金由淮安晨化自筹。符合公司的长远规划和发展战略。且本次投资及增资事项符合《公司章程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相关规章制度的有关规定。公司的决策审批程序合法有效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本次投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7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4万吨聚醚胺（4.2万吨聚醚）项目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议案》

经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淮安晨化本次拟购买土地使用权作为战略发展用地，是解决淮安晨化规划发展对经营场地需求的重要举措，也为公司未来的经营发展提供必要的保障，有利于公司价值提升，促进公司未来持续发展的需求。且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影响。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18 日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发布的《关于全资子公司拟购买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公告》

表决结果：3 票同意，0 票反对，0 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、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扬州晨化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 年 7 月 18 日